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「國民法官法」已經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受邀為候選國民法官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敬上

姓　　名		編　　號	
出生年月日		國　　籍	
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畢業/□肄業		
現職及工作機關			
曾任工作經歷			
聯絡資訊	1.通訊地址： 2.電話：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 3.電子信箱：		

提醒：如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代表您同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（包含您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經歷等個人隱私資訊）

法院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，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，並予以妥善保密。

壹、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**將本表於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前寄回。**

資格調查

貳、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
	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共2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陸、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、保護及照料措施，詢問下列事項（請勾選）：

1.是否有人身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特別需求？

□無。

□有，請說明：

2.是否為身心障礙者，有需要協助的事項？

□無。

□有，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：

3.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：

□葷食。　□素食。

□有餐飲特殊需求，請說明：

4.於參與審判期間，有無基於看護、養育親屬所生之特殊需求？

□無。

□有，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：

5.於參與審判期間，有無基於信仰所生之特殊需求：

□無。

□有，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：

6.有無其他需要之照料事項：

□無。

□有，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：

柒、為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您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絕對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的參考，敬請您詳實填答，感謝您的合作！

1. 您本身或親友是否曾為刑案之被害人、告訴人、被告或證人？
   □是
   □否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2. 刑事審判規定要依法審判，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若有一些法律規定與您原本的想法不同，您是否遵照法律規定進行判斷？
   □是
   □否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3. 刑事審判規定，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。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心證上覺得被告有罪，但沒有足夠的證據時，您是否願意依照法律規定，判被告無罪或下對於被告有利的決定？
   □是
   □否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4. 當所有人的意見跟您不同，經過認真思考後其他人的理由仍然無法說服您時，您會怎麼做？
   □堅持自己的意見
   □同意所有人的意見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5.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而在討論過程中，您的意見跟職業法官不同，您會怎麼做？
   □堅持自己的意見
   □同意職業法官的意見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6. 對於網路上看到的新聞或評論，與您的想法不一樣時，您會怎麼做？
   □留言評論
   □改採新聞或評論的意見
   □其他
   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7. 您認為的正義是什麼？
□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、治亂世用重典
□被害人可以接受的結果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8. 如果法院錯判，您認為下列哪種情形比較嚴重？
□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（冤枉好人）
□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（縱放壞人）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9. 您是否認同社會、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，很多人在困頓中依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0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1. 您的婚姻狀況為何？
□未婚
□已婚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2. 您有無子女？
□有
□無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3. 您與伴侶(含子女)及家人同住狀況為何？
□獨居
□與伴侶(含子女)同住
□與伴侶(含子女)以及其他家人同住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4. 您是否為家務及子女照顧的主要操持者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5. 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(教養）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？
□是
□否
□我未婚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6. 當您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，或心情低落時，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（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，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）？
□是
□否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7. 您是否同意父母可以為未成年子女做任何決定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8.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遭受或目睹過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施以家庭暴力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19. 您是否會去關注或在意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施以家庭暴力的原因？
□會
□不會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20. 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，您是否會認為除了加害人以外，被害人可能也有責任？
□是
□否
□其他
請說明您的理由：_____

捌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，並且據實填載（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

填載人（簽章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